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独立董事张思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将满6年,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张思明先生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思明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起始之日生效。辞任生效后,张思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董事会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张思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张思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提请本行作出决议或债权人关注的事项。

董事会对张思明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因工作原因,邓友成先生委托穆希达先生、刘鹏先生委托吴显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景在伦先生主持,本行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陈霜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霜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霜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陈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宁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杜宁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宁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杜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由陈霜女士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因张思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何职务,由杜宁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陈霜女士、杜宁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员:周云杰、斯特拉诺、邓友成、吴显明、邢乐成、张旭
 (二)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斯特拉诺、邢乐成、张文瑜、杜宁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房巧玲
 成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旭、张文瑜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瑜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房巧玲、张旭、杜宁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员:谭丽霞、穆希达、刘鹏、房巧玲、邢乐成、张旭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员:陈霜、刘鹏、房巧玲、张旭、杜宁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员:景在伦、谭丽霞、穆希达、吴显明、陈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注会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霜女士和杜宁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陈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陈女士自1992年4月至2007年1月在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工作;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贸易清算部员工;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陈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陈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票45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杜宁先生简历
 杜宁先生,1977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杜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18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办公厅副处长,科技司处长等;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浪潮范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华信软件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睿格钰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杜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杜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9,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子置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拟存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9859477	25,000,000.00	信息系统研发及研发中心建设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9800307	72,000,000.00	信息系统研发及研发中心建设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03执恢26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27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新先生的股份11,051,2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杨建新	是	11,051,200	6.40%	0.71%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10时30分(即上午10时30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ja.jd.com/2577>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229.90万元至32,479.05万元	盈利:25,191.5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至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9,749.61万元至32,038.04万元	盈利:22,884.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38元/股至0.4375元/股	盈利:0.3364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甲方、乙方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丙方各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091)号。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6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新疆华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为联营公司新疆华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新疆华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3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亿美元。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3-052”),经股东大会同意为联营公司新疆华健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8亿元(折合全资子公司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接受公司董事、副总裁林英女士处理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经研究,公司同意为新疆华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3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新疆华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华健
 公司名称:新疆华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艳平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巩乃斯镇巩乃斯镇村察汉乌苏铁矿矿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华健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拥有其49%的股权。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新疆华健剩余51%股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疆华健资产总额为162,680.28万元,负债总额为121,249.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4,279.01万元),净资产为41,431.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53%,公司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2023年1-3月份净利润为-354.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
 公司名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道6号新达大厦4栋41楼02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财务服务
 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境外资金管理和投融资的重要平台。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9,308.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5,360.6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9,824.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47.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39%,2023年1-3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31.4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持有凭证不一定是本行股票(授权委托书格式书见附件1)。H股股东等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议案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一、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杜宁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涉事项,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3年7月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在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达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60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电话号码:40066 96588 转 6
 传真号码: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bankqind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的科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名称,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2.如无明确指示,视为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按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其他事项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弃权;
 3.本授权委托书自网络投票截止上述截止时间起失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填写,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署: _____
 自然人股东签署: 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投票权限(请勾选):
 授权 / 拒绝
 受托人亲笔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如果受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6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新疆华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为联营公司新疆华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新疆华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3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亿美元。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3-052”),经股东大会同意为联营公司新疆华健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8亿元(折合全资子公司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接受公司董事、副总裁林英女士处理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经研究,公司同意为新疆华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3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新疆华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华健
 公司名称:新疆华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艳平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巩乃斯镇巩乃斯镇村察汉乌苏铁矿矿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华健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拥有其49%的股权。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新疆华健剩余51%股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疆华健资产总额为162,680.28万元,负债总额为121,249.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4,279.01万元),净资产为41,431.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53%,公司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2023年1-3月份净利润为-354.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
 公司名称: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道6号新达大厦4栋41楼02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财务服务
 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境外资金管理和投融资的重要平台。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9,308.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5,360.6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9,824.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47.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39%,2023年1-3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31.4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新疆华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拟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3亿美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以上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副总裁林英女士负责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决策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紫金(新加坡)国际资本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华健为公司联营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050,352.06万元(包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3,854,685.58万元,占比95.17%),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5.54%,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6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2亿元(币种下同),同比下降约19.2%,与2022年下半年度环比增长约3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2亿元。
 2023年半年度,公司矿产铜49.1万吨,同比增长13.9%(上年同期:43.1万吨);矿产金32吨,同比增长18.5%(上年同期:27吨);矿产锌(铅)24万吨,同比增长4.8%(上年同期:22.9万吨);矿产银208吨(上年同期:187吨),同比增长11.2%;锂云母(当量碳酸锂)1,292吨。
 注:上述报告及上年同期数据的生产量统计口径与公司所参股的西藏玉龙铜矿项目及内蒙古万城高炉铸锭项目对应的权益产量。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3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汇天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在筹划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鉴于该事项存在商业,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票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40,股票简称:新赛股份)自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汇天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在筹划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鉴于该事项存在商业,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票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40,股票简称:新赛股份)自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